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於2023年1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2年12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透過通訊會議方式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其中128,299,270股內資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5%)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綜合」)持有。華融綜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須並已就該通告所載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由華融綜合持有的股份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通告第1至3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45,200,7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下列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孫杰先生、薛蕊女士、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趙璐女士、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下列本公司之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劉安鵬先生、高明慧女士及呂敏女士。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及批准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158,720,730 99.97%	0 0%	48,000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a) 審議及批准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p>158,720,730 99.97%</p>	<p>0 0%</p>	<p>48,000 0.03%</p>
3.	<p>(a) 審議及批准2023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3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p>144,574,730 91.06%</p>	<p>14,146,000 8.91%</p>	<p>48,000 0.03%</p>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及3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